

共青团东南大学化学化工学院总支部委员会章程

(2017年11月起试行)

第一章 总则

- 第1条** 共青团东南大学化学化工学院总支部委员会(以下简称化院团总支)是在学院团委领导和帮助下成立的群众性学生组织,以期于加强院系共青团员的联系和思想道德建设,培养学生的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的意识和能力,巩固班集体间的联系,为中国共产党提供后备军。
- 第2条** 化院团总支对全院学生负责,受全院学生监督,依靠全院学生开展工作。遵循“从学生中来,到学生中去”的原则,成为同学利益的代表者,成为联系广大同学的桥梁与纽带。
- 第3条** 化院团总支旨在于向班集体传达各校级及学院机关的文件,完善班集体干部的管理体系,提升化学化工学院的总体影响力。
- 第4条** 化院团总支一切活动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为最高准则。

第二章 组织与会员

- 第5条** 化院团总支由书记、年级长、副书记和干事组成。干事由各班班长、团支书构成。除书记外,团总支的其他成员分为多个小组,分别承担团总支的各项工作。
- 第6条** 凡取得东南大学化学化工学院学籍的全日制在院本科生(留校察看处分期间者除外),承认本会章程,均有资格成为化学化工学院团总支会员。
- 第7条** 团总支会员必须履行下列义务:
- 1、遵守法律法规,遵守校规校纪。遵守本章程,严格执行化院团总支决议,积极参与各项活动,按时完成分配的工作。
 - 2、会员应当维护本会的利益和名誉,不得做有损国家、社会和化院团总支的事。
 - 3、会员除履行化院团总支会员义务外,应当严于律己,保持良好的生活作风,认真学习科学文化知识,热心为同学们服务。
- 第8条** 团总支会员享有以下权利:

- 1、会员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2、会员对团总支工作保有监督、建议和批评的权利。
- 3、会员拥有监督和批评团总支其他成员的权利。
- 4、会员有权要求参与团总支各项活动，可以申请利用团总支提供的一切条件和设备。

第 9 条 团总支会员实行换届选举制度，每年进行一次。但当会员出现下列情况，将会退出团总支：

- 1、触犯国家法律法规，违反校规校纪，并受到处分者。
- 2、不遵守团总支章程，未履行会员义务者。
- 3、会员学习成绩出现明显退步现象，无法合理安排时间。

第 10 条 团总支新会员由各班产生候选人，经过会员及指导老师审议决定。如果有会员退出，可随时采用此机制产生新的会员。

第三章 职能

第 11 条 团总支书记主要工作任务有：

- 1、负责统筹团总支的日常工作，定期召开化院团总支全体会员大会及干部会议，传达校团委、学生处以及学院的各项通知、决议，制定每学年团总支的工作或重大任务的计划。
- 2、关心团总支成员的思想动态与学习生活情况，就其在工作中遇到的重要问题及实际困难提出可行性方法以及建议。
- 3、抓好团总支的内部建设，做好新成员发展和团骨干的培养工作，推进团内推优工作，为中国共产党提供后备军。
- 4、学期末组织进行所有干部的工作评定，为年级长、副书记的工作总结与未来规划提供指导。

第 12 条 团总支副书记主要工作任务有：

- 1、定期参加化院团总支全体会员大会及干部会议，积极做好相关会议记录，明确分工并积极参加工作。
- 2、协助团总支书记的工作，负责检查所在年级各个团支部工作计划的制定和落实情况，及时向书记反馈各个团支部的工作情况，及时向各团

支部传达通知，布置工作。

3、细化掌控团总支成员的思想、工作、学习、生活情况的动态，有针对性地进行培养。

4、加强与各班级团支书的交流，并通过班级团支书了解同学思想动态，针对实际情况，不断地提高同学们的政治思想觉悟。

5、指导、帮助各团支部开展团日活动，增强同学们的团结意识和互帮互助意识，营造一个积极向上的工作、学习、生活环境。

6、负责对团籍和团员证的收缴统计工作，做好各项团籍转移工作。

7、协助各团支部收缴团费并做好登记。

第 13 条 年级长主要工作任务有：

1、定期参加化院团总支全体会员大会及干部会议，积极做好相关会议记录，明确分工并积极参与工作。

2、主持各班级学生日常管理工作，定期向团总支及时反馈各班级的情况。

3、加强与本年级各班级班长的交流，及时传达团总支会议所作决策。通过班长了解同学思想动态，并不断地提高同学们的政治思想觉悟。

4、对各班班长的工作进行考核、评估，并提出意见。

5、每学期初根据学校工作意见和各班级学生特点，推动各班级计划的落实。

第 14 条 干事主要工作任务有：

1、化院团总支干事应履行会员义务并享有会员权利。

2、干事应服从书记、副书记和年级长安排，积极完成分内工作。

3、干事应制定班集体工作计划，认真完成内部建设工作，及时向团总支汇报班集体出现的问题，并在学期末完成工作总结。

4、干事应积极参与团总支内部建设，积极参与各项活动，具有一定的创新精神，为团总支提出建设性建议。

第四章 人事制度

第 15 条 化院团总支书记由团总支内部自愿报名产生候选人，由团总支全体会

员、指导教师及各班集体代表投票选举产生。

第 16 条 化院团总支副书记及年级长完成上一年度工作考评，合格者可直接留任。新生副书记及年级长于第一学年长学期第 4 周自愿报名，经既有书记、副书记、年级长共同审议产生。

第 17 条 化院团总支干事由班集体内部推选产生。

第 18 条 化院团总支成员可申请退出本组织。申请者应向本年级副书记处提出申请，在理由成立的情况下由申请者所在班集体推选出新成员加入团总支，成员方可退出。退出团总支的成员同时辞退班集体内部任职。

第 19 条 如有人事变动，参照本章程第 10 条。

第五章 会议制度

第 20 条 化院团总支例会分为：团总支全体会员大会和团总支干部例会

1、团总支全体会员大会：

会议时间：每星期一 21:15。

会议地点：桃园三舍东辅二楼。

与会人员：团委指导老师、团总支书记、副书记、年级长、干事。

会议长度：原则上限制在 1 小时内。

会议记录：全员记录，会后从参会人员中随机指派人员发放记录。

2、团总支干部例会：

会议时间：每周星期一晚团总支例会结束后。

会议地点：桃园三舍东辅二楼。

与会人员：团总支书记、副书记、年级长。

3、注意事项：

团总支例会由团总支书记主持，与会人员须提前 5 分钟到场，并在团总支书记处签到。迟到 15 分钟者算作缺席，如因特别事务须提前 8 小时请假（若请迟到假须至少提前 2 小时）。与会人员自备笔纸，用于会议记录，会议中途不得擅自离场。

第六章 考评制度

第 21 条 为了督促化院团总支成员及时对自己的工作进行回顾总结，一次对自己的工作表现进行公正客观的评价，并培养提高工作能力和成就感，以期提高化院团总支整体的工作效率，特制订本制度。

第 22 条 考评结果主要用于完善化院团总支的工作反馈体系，督促化院团总支工作得以进步，同事将作为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干事评选以及干部选拔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 23 条 考评制度的总原则是一致性、公平性、公开性。

1、一致性：在一段连续时间内，考评的内容和标准将基本稳定，同时应努力保持学年之内，考评方式方法的一致。

2、公平性：对于同一年级的干事使用相同的考评标准，考评负责人要根据干事的实际工作情况客观公正的反应干事的工作表现。对于主席团（年级长、副书记、书记）应使用相同的考评方式方法和评价标准，综合各方面实际，进行考评。

3、公开性：化院团总支成员均有了解自己考评结果的权利。考评工作结束后，当学期的干事考评结果将交于干事本人保存，干部考评结果由化院团总支统一归档保存。

第 24 条 考评形式：考评主要分为干事考评、班级考评和干部考评。

第 25 条 干事考评主要分为干事自评、干事互评、年级长考评和测评四部分。

1、干事自评：干事每次参与例会时，都应认真做好会议记录；每次组织本班活动后，都应及时做好自我工作总结。每位干事每学期至少提交一次自我考评。

(1) 每次会议结束后，抽查干事会议记录本，干事每次组织本班活动，必须要有总结。

(2) 干事总结先交给年级长，年级长与副书记讨论后，在总结后附带点评。点评完毕后，一份回馈给干事，另一份交由化院团总支书记管理。

(3) 干事总结格式：

A. 提出化院团总支在本段时间存在的问题，以及改进的建议。

B. 自己在组织活动的总结，得与失。（出现的问题+改进的方法）

干事总结不允许抒情，不要冗长，严格按照格式。

(4) 年级长在学期结束后,对干事总结做三份处理,一份保持原文件,一份将年级长与副书记点评按个人整理出来,最后一份是整理个人的自评。做到每位干事的考评有三份文件可以参考。

2、干事互评:每学期化院团总支工作结束时,每位干事要对所在年级的其余干事表现进行评价,并以电子版格式交给年级长,整理之后交给书记。干事每学期互评1次。

3、年级长考评:年级长在每次干事提交总结自评后,对干事该项工作整体表现进行评价并指出其不足和改进的建议。学期末,年级长为每位干事写寄语,作为对改名干事一学期工作的总结评价以及对其下学期工作提出的希望与要求。

4、测评:团总支主席团每学期组织一次测评工作,对干事的整体情况做一个详细了解,包括工作的积极性,出勤率等等。两次测评结果作为选拔干部的一个参考。

5、最终结果:干事考评的最终结果将以一份结合了干事自评、干事互评、年级长考评和测评四部分的综合考评报告。

第 26 条 班级考评主要分为班级自评,测评和上级考评三部分。

1、班级自评:每班在每学期末按照《东南大学先进班集体评选实施办法》(详见大学生手册)以及《东南大学先进班集体申报表》中的量化标准,对本班进行自评。填写《东南大学化学化工学院班级自评表》

2、测评:年级长及副书记根据班级提交的自评表,经讨论决定,对班级自评进行总结,并将结果上交书记处。

3、上级考评:化院团总支书记对年级长及副书记递交的班级自评表进行审核考评。最终考评结果将做两份处理。一份交回班级,一份留作存档。

4、最终结果:班级考评的最终结果将以一份结合了班级自评、测评、上级考评三部分的综合考评报告。

第 27 条 干部考评主要分为干部自评、测评和上级考评三部分。

1、干部自评:干部自评部分主要包括活动总结 and 学期述职。活动总结:干部在组织策划每次活动结束后,应及时对活动进项总结,包括活动中

的得失、经验和感悟以及活动中的缺点问题和改进方法；学期述职：干部在学期结束时，对本学期部门工作以及自身表现进行总结论述，在总结经验教训的基础上，适当的对下学期工作提出展望和期许。述职报告在下一学期开学前交指导老师收齐，保管。

2、测评：包括本年级干事考评和出勤率。化院团总支书记每学期组织一次测评工作，对年级长和副书记的工作组织一次测评，对年级长和副书记的工作做一个详细了解。两次测评结果作为学生干部选拔的一个参考。

3、上级考评：化院团总支书记的上级考评由指导老师，化学化工学院团委书记完成；副书记和年级长的上级考评由团总支书记，指导老师，化学化工学院团委书记完成。

4、最终结果：干部考评的最终结果将以一份结合了干部自评、测评以及上级考评三部分的综合考评报告。

第 28 条 每次活动的考评负责人一般由主要负责小组的年级长担任。

第 29 条 干事考评流程：

1、每个小组或干事组织的活动结束后，干事应在一周内完成干事自评，并主动交给考评负责人，负责人进行相应的年级长考评，然后交于副书记存档；

2、学期结束时，干事完成干事互评；

3、学期结束时，年级长完成年级长寄语；

4、学期干事考评的工作结束后，副书记统一将干事考评结果分发至相应的干事。

第 30 条 班级考评流程：

1、每学期初，完成班级上一学期的自评工作，并将自评结果反馈给年级长；

2、年级长和副书记根据自评表以及班级实际情况，对班级进行测评，并将结果反馈给书记；

3、书记根据自评表及测评结果，对班级进行总结评价。

第 31 条 干部考评流程：

1、每次活动结束后，活动负责人在两周内完成活动总结，并及时交给书记保管；

- 2、学期结束时，书记完成对副书记年级长的测评；
- 3、学期结束后，书记、副书记、年级长完成述职报告，并交由指导老师保管；
- 4、考评结束后，干部考评结果将作为档案进行保管。